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四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編號	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1	普通班 長期代理教師	留職 停薪	1	1	自實際聘任日起聘-114/07/3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中年級導師 ➢ 配合學年業務

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
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一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二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次 (含)以後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年8月21日(星期三)至113年8月26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1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2. 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ykes.tn.edu.tw/>
3.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、第6次招考……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公告日至113年8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公告日至113年8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公告日至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公告日至113年9月01日(星期日)下午4時止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公告日至113年9月0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止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6次(含)以後 報名時間	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採線上報名，將下述應繳交證件掃描成1份pdf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ykesdoaa@gmail.com 本校教務處。
- (二) 本校審核通過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。
- (三) 聯絡人(上班時間)：電話：06-2324462#910 蕭主任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1份，甄試當天查驗正本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1份，甄試當天查驗正本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1份，甄試當天查驗正本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，甄試當天請帶影本3份。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1份，甄試當天查驗正本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8 月 27 日(二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8 月 29 日(四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8 月 31 日(六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9 月 2 日(一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9 月 4 日(三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6 次(含)以後甄試日期	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

二、地點：永康國小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編號	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內容	備註
1	普通班 長期代理教師	留職停薪	1	四年級國語文或 數學擇一單元	除課本外，不得自備教具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8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08 月 27 日(二) 下午 2 時前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08 月 29 日(四) 下午 2 時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8 月 31 日(六) 下午 2 時前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9 月 02 日(一) 下午 2 時前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9 月 04 日(三) 下午 2 時前
第 6 次(含)以後	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08 月 27 日(二) 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08 月 29 日(四) 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8 月 31 日(六) 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9 月 02 日(一) 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9 月 04 日(三) 下午 3 時前
第 6 次(含)以後	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個人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08 月 27 日(二) 下午 4 時後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08 月 29 日(四) 下午 4 時後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8 月 31 日(六) 下午 4 時後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9 月 02 日(一) 下午 4 時後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9 月 04 日(三) 下午 4 時後
第 6 次(含)以後	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

四、招考錄取人員須於本校通知時間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四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身分證 字號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應徵 類別	(若有疑問可以致電教務處 06-2324462*910) (ykesdoaa@gmail.com)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	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
簡
要
自
述

年資 (經 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 要 獎 勵 事 蹟 (條 列)				
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div>				
	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明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 _____次長期代理教師成績複查，現全委託 _____代為辦理成績複查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113 學年第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 113 年 月
日 報到即日至 114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
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四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四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3年 月 日（星期） 午 時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